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泱儒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37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391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102391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將屆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應落實嚴守行政中立之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1年8月22日部法二字第111548398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按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業於111年8月18日發布旨揭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，同年月29日至9月2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，同年11月26日併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辦理投票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辦理期間，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。
- 三、查公務員服務法及中立法相關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動用行政資源、利用職務關係、影響公務執行或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、公職候選人，且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





使；另長官（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）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，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，爰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務必遵守上開規範。

四、為利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，銓敘部已將中立法相關釋示及問答集登載於該部全國資訊網（服務園地/文件典藏/銓敘法規釋例彙編；服務園地/常見問題/法規司），請多加運用參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